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1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陸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按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31日所訂立之借貸契約書第5條第3點所示，交付就名下持有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信商銀）股份（股東戶號：98361、股數：1,364,608）質押之文件與股票正本予原告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股份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查，三信商銀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其108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59,769,000元（即資產總額169,865,083,000元扣除負債總額158,405,314,000元）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

840,637,659股，每股淨值為13.63元（計算式：11,459,769,000元÷840,637,659股＝13.63元/股，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），有三信商銀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599,607元（計算式：1,364,608股×13.63元/股＝18,599,607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洪仕萱